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000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永振	李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17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17楼	
电话	025-83247946	025-83247946	
电子信箱	suning@suning.com.cn	suning@sun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7,480,436.05	1,489,162,551.34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993,634.17	421,165,296.07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788,385.27	396,048,757.40	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359,637.14	91,529,459.41	-57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6	0.1388	4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6	0.1388	4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5.07%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53,653,841.37	18,887,604,442.5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47,617,253.55	8,604,238,841.81	-8.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6%	712,044,128		质押	552,199,992
张桂平	境内自然人	17.27%	524,179,113	393,134,335		
张康黎	境内自然人	14.93%	453,083,596	339,812,6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03%	61,514,60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49,800,79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7,848,605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81%	24,545,6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19,985,2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9,815,4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8,32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上述股东中张桂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宁环球集团为其控制企业,与股东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潘晓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23,01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国内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调控继续以“房住不炒”为导向,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精准调控。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明确“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稳中求进”、“低负债,高收益”的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确保主营房地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有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优势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7亿元,同比增长15.33%;公司实现净利润6.21亿元,同比增长47.45%;毛利率持续提升,由上年同期56.79%增加到68.42%,盈利能力远超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56.69%,剔除预收账款后的其他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53%,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状况十分稳健。

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结构性去杠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房地产延续长效管理机制,企业融资渠道全面收缩,负债驱动型的高负债房企在信贷收缩中开始面临考验。而公司用可持续发展的眼光看待市场,已先于行业实现了降杠杆,在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提升的同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历史极低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造了防火墙。同时,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将上市公司拥有的优质土地资源,持续、稳健的实现资产增值兑现,始终保持上市公司极强的利润率。在目前房地产调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下,公司轻装上阵,把资产优势、经营优势、财务优势转化为胜势,稳中求进,提升公司的长远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主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产业转型工作持续推进,呈现以房地产业为主、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

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在售项目为南京天润城、威尼斯水城(又名“北外滩水城”)、紫金朝阳府、上海天御国际广场、吉林绿谷庄园、宜兴天汾御城、芜湖城市之光等地产项目。在房住不炒的长效调控机制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狠抓项目质量,着力打造精品工程,合理把控销售进度,不断提升产品利润率。公司各地项目积极推售,部分项目实现了价格销量双突破,有力提升了房地产主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面积8.4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3.11亿元,结算面积7.62万平方米,结算金额15.27亿元。

在文体产业方面:文产集团围绕主营业务,在文化艺术综合服务、艺术品金融、影视、娱乐经纪、文化综合体运营等产业中不断探索进取,以内容和渠道为核心,全力发挥全产业链集合效应,构建全新的文化产业生态系统。上半年,文产集团积极推进艺术品综合平台搭建工作并初具规模。平台将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逐渐建成国内第一家专业的艺术品价值评估数据库,并进一步赋能艺术品鉴定、估价、托管、融资、拍卖等服务业态快速发展。公司艺术品金融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业务形态不断完善,其中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在去年基础上又创新高,且合作行业广泛,业务前景广阔。苏宁艺术馆集群效应凸显,赢得业内外广泛认同。红塔文化致力于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影视演艺、广告等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不断发掘培养有潜力的演艺人才。旗下艺人通过综艺节目,热度不断增高,并将组建国际化男子团体,进军国际市场。

在医美产业方面:公司着力打造苏亚医美品牌定位升级,凸显苏亚品牌优势,转型升级为“新医美”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公司根据产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竞争态势进行了经营战略调整整顿,初步建立起既符合医美行业特点又遵循公司管理模式的医美产业管理体系,公司医美产业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回购股份2.64亿股,回购金额9.08亿元,有力地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原报表	新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36,20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6,20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000.00		

2、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098,761.41		10,202,520.00	
应收票据		10,320,000.00		
应收账款		233,778,761.41		10,202,5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7,195,302.69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327,195,302.69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与会全体监事认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基本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修订要求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098,761.41		10,202,520.00	
应收票据		10,320,000.00		
应收账款		233,778,761.41		10,202,5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7,195,302.69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327,195,302.69		-

2019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原报表	新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36,20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6,20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7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清州	是	1,75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8月16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清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8,80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88,851,1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9月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与肯尼亚 ROVIN LIMITED公司下属子公司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签订了《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合同总价20,640,909,580.33肯尼亚先令,约合1.98亿美元,为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和深度开发肯尼亚市场,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业主方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将《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肯尼亚子公司并由其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分两次拨付,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业主分别开出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总额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8亿元,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8月3日发布巨潮资讯网。

鉴于业务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银行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就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即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1年。

2019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注册名称(中文):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Complant Corporation(Kenya) Limited

2、所在城市:肯尼亚 内罗毕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负责人:邓谦

6、业务范围:负责肯尼亚市场的开发与联络,推动已签约项目生效和开工,寻找当地和周边市场发展机会。

三、保函相关协议情况

目前公司与银行尚未签署保函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保函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即预付款保函),有利于尽快推进《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执行和本土化经营所带来的市场发展机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肯尼亚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9,690,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为89,564,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393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16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758,910股。

表决结果:同意44,88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6%;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5%;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于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171,912.0663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72,471.736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